

# 资产管理体系建设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CECC-GZ-AMS: 2025 B/1

发布日期：2017年02月06日

实施日期：2025年06月10日

修订日期：2025年09月30日

## 1. 目的

资产管理体系建设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和《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规则备案的公告》、《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2025年第9号)等认证认可有关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本规则。

本文件将公开发布于中心官方网站。

## 2.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中心为用于建立、实施、保持管理体系企业进行第三方认证时使用。

为满足对GB/T 33173-2016 idt ISO 55001:2014《资产管理 管理体系 要求》的审核需要，对管理体系相关专业进行第三方管理体系审核提供指南。意在规范和统一从审核申请、审核策划、审核员现场审核活动、以及认证决定等认证管理环节。

## 3. 认证依据

GB/T 33173-2016 《资产管理 管理体系 要求》

申请企业需依据 GB/T 33172-2016《资产管理 综述、原则和术语》、GB/T 33173-2016《资产管理 管理体系 要求》以及 GB/T 33174-2016《资产管理 管理体系 GB/T33173 应用指南》对建立适用于企业的管理体系。申请企业应全部采用 GB/T 33173-2016《资产管理 管理体系 要求》，不允许进行删减。

## 4. 定义和术语

本文件引用 GB/T 33172-2016《资产管理 综述、原则和术语》

中的属于和定义。

## 5、利益相关方

中心的总体认证目标是使所有相关方相信管理体系满足规定要求和预期目标。认证的价值取决于通过公正、有能力的评定所建立的公信力的程度。认证的利益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获证客户；
- b) 获证客户的顾客；
- c) 上级组织；
- d) 政府部门（法律和监管机构）；
- e) 非政府组织；
- f) 供应商，承包商和分包商；
- g) 工人组织（工会）和雇主组织；
- h) 股东；
- i) 当地社区、组织的邻居以及公众；
- j) 媒体，学术界；
- k) 消费者和其他公众。

结合利益相关方的需求制定了本文件。

公正性管理要求详见中心《管理手册》4.2、5.2.2。

## 6、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6.1 资产管理体系审核员应完成 CCAA 注册的级别审核员。

6.2 审核组长应满足 CECC-102 《管理体系认证人员管理程序》相关能力的要求。应执行中心每年发布的审核组长名单中的人员。

中电联（北京）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CEC (Beijing) Testing & Certification Center Co., Ltd.

# 资产管理体系建设认证证书

注册号：

获证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标准编号：

认证范围：

原发证日期：

总经理签字：

换证日期：

证书有效期：



电力认证

本证书的有效性是通过年度监督检查得到的保持，请按以下方式查询核实：国家认监委网站 <http://www.cnca.gov.cn/>；

国家认可委网站 <https://www.cnas.org.cn/>；本中心网址：[www.cecc.com.cn](http://www.cecc.com.cn)；本中心电话 010-8393 5893。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槐房西路9号院7号楼8层801-1 邮编：100076